

Unique Functional 產品公司 v. Mastercraft 船公司案件⁹

原告 Unique 公司有個拖車耦合器的 D320,777 設計專利（如圖 7 左側所示，簡稱 777 專利），Unique 公司控告 Mastercraft 公司所購買的 Reliable 公司的耦合器（如圖 7 中央所示）侵害 777 專利。

CAFC 說明：我們同意被告的耦合器設計是與原告 777 專利不一樣，事實上，更接近於先前技藝 3888.517 的發明專利（如圖 7 右側所示，簡稱為 Ray 專利），（1）被告的耦合器產品像 Ray 專利一樣具有圓潤的鼻部，而原告設計專利則是一個四四方方生硬的鼻部。（2）被告耦合器的鼻部像 Ray 專利的鼻部一般，有個大幅度向下傾斜的斜面，而不像原告 777 專利的鼻部幾乎是方形或方形表面。（3）被告的耦合器有弧球形的開合裝置形成大幅向下傾斜的鼻部，而不像設計專利在開口嘴部上方配置一正方形蓋體。因此，被告的耦合器與原告 777 專利並未構成實質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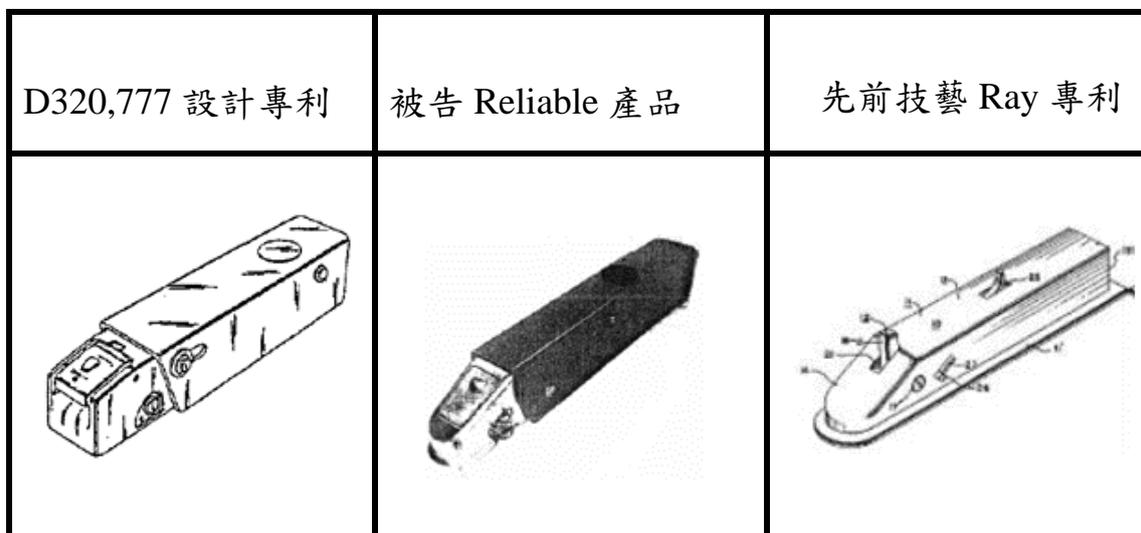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7 原告777專利與被告產品與先前技藝之比對

⁹ 參照Unique Functional Products, Inc. v. Mastercraft Boat Co., Inc., 82 Fed.Appx. 683(unpub., Fed. Cir. 1993)。